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做出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时代吉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电池宜宾项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推动业务发展、巩固市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吉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拟在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动力电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时代吉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电池宜宾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

为契合公司业务长期发展需求，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保障行业关键资源的

供应，公司拟围绕主业，以证券投资方式对境内外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即不超过 190.67 亿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币种，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